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刘洪志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杭叉集团（603298）、三星新材（603578）、皇马科技（603181）、众望布艺（605003）、贝泰妮（300957）、利尔达北交所（832149）等首发项目、思创医惠（300078）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初灵信息（300250）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思美传媒（002712）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杭叉集团（603298）2021年可转债项目。

权威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盛航股份（001205）首发项目、美克集团可转债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黄舒畅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拥有3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先后参与启明医疗（H02500）瑞丽医美（H02135）等IPO审计工作及辰兴发展（H02286）等集团的年度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汪祝伟先生、沈世民先生、黄恒昌先生和赵淑苗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Ante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7 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电话	0575-8721466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4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

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5月，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5月18日，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鉴于发行人股权纠纷事项尚无解决方案等事项，决议暂缓向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推荐。

5、2022年5月27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6、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8月，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7、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8、2022年9月19日，公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9、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

件。

10、2023年2月22日，鉴于主板注册制的实施，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公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项目组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

11、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8月，国信证券对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年9月，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3年2月22日，鉴于主板注册制的实施，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安特磁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安特磁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安特磁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下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股份存在纠纷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0
4	施杨忠	61.50	1.0250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合 计		6,000.00	100.0000

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分别于2001至2003年期间、2003年至2005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于2009年发生持股会会员转股。上述三个时间段合计存在32名已退出股东/持股会会员未确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反映存在股权争议纠纷，上述已退出股东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的6.5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32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目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76.7968%，存在争议的股份比例为6.57%，该等争议股份所占比例较小，剔除该等争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逾70%，该等事项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除上述股权纠纷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股权纠纷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成立日期为2002年5月13日，负责人为刘震国，持有编号为31440000738809244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①协助国信证券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②协助国信证券处理重大疑难法律问题，对国信证券所出具的文件、申报材料等进行法律问题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修改、审核报送监管部门的辅导文件、发行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材料、上市申请等文件中涉及法律的相关内容；③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国信证券与发行人律师的沟通，并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由发行人律师起草的与项目相关的三会文件、承诺函、章程（草案）等文件；④协助国信证券编制保荐业务纸质工作底稿，并遵守国信证券关于工作底稿规范的标准要求，根据发行人资料提供进度，协助国信证券及时起草、更新资料补充清单及各类过程控制表；⑤依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保荐工作底稿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进行详实的验证，对申报文件是否充分达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发表明确意见，对错误、遗漏、不准确或工作底稿证据不充分的信息提出明确专业意见，并出具验证笔录法律意见；⑥配合国信证券进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的法律部分工作；⑦配合国信证券对发行人会后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调查；⑧国信证券委托的与安特磁材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定价方式为密封报价邀请招标，最低价中标的方式，如遇报价一致，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为39万元，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实际支付23.40万元。

2、保荐机构有偿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余强，持有编号为91330000087374063A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财务方面尽职调查的支持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①协助对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要求进行财务尽职调查；②协助对发行人申报期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帐套核查、资金流水核查、销售与收款循环核查、采购与付款循环核查、成本核算核查、期间费用核查、资产减值测试等专项财务核查工作；对发行人适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国信证券填写财务核查表；整理财务专项核查底稿资料；③协助对发行人梳理财务内控制度进行各项业务内控测试；协助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关联自然人或利息相关方的银行流水；④协助对发行人对申报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开户银行进行走访和函证程序；⑤协助收集项目底稿、验证招股说明书；⑥协助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协助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申报材料核查；⑦对国信证券出具的文件、申报材料等核查；⑧应国信证券要求，对其他专项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专业意见；⑨应国信证券要求，出席项目相关会议；⑩应国信证券要求，参与起草、审核国信证券指定的文件、备忘录；⑪协助国信证券完成《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财务部分内容，协助国信证券完成申报期政府补助、纳税申报表、原始财务报表等申请文件的整理与核对；⑫就项目汇总出现的财务问题随时向国信证券提供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定价方式为密封报价邀请招标，最低价中标的方式，如遇报价一致，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为68万元，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实际支付55万元会计师服务费用。

3、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财务核查专项复核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财务核查专项复核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年2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珊，持有编号为913502007054955925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财务咨询业务资格。该公司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财务核查专项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①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通过财务报表分析方法、业务与财务的勾稽关系、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完备性等对其重要财务信息进行复核，并重点关注其是否存在财务舞弊迹象；②对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信息是否准确进行复核，尤其是招股说明书的引用是否准确，并发表复核意见；③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应由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和意见进行复核，核对相关文件出具是否齐全、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复核意见；④对项目保荐中所涉及的财会税务重点技术问题进行专业性的复核，核对保荐人工作底稿所收集文件是否能够强有力地支持现有专业处理或出具的保荐意见，并提供参考意见；⑤对其他财务相关重大事项所涉及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是否完备及准确发表复核意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的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25万元，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在财务核查专项复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支付完毕该项财务咨询服务费用。

4、保荐机构有偿聘请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担任本次发行的文书鉴定服务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担任本次发行的文书鉴定服务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成立日期为2003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晔，持有编号为34330000757099217Y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具备从事文书鉴定服务资格。该中心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文书鉴定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国信证券完成对安特磁材IPO项目涉及的李娄民等32人签署的转让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或安特磁材职工持股会权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或《股权转让款凭证》中对应签名与样本同名签名是否同一人书写进行鉴定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定价方式为按《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32号等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鉴定费5万元、取样费0.3万元，保荐机构通过自有资金在鉴定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支付完毕该项文书鉴定服务费用。

除聘请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持有编号为91310120MA1HQNCC3P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咨询业务资格，注册地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17号110室，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顾成建。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实际支

付的费用为8.585万元，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本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除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

和 32,231.08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12,652.16 万元和 3,865.92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 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下降 31.97%。

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有：1、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受家电、汽车等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相应出现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销量水平；2、原材料价格因素。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时传导至产品价格，因此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和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产生差异，从而影响公司利润。2022 年上半年，受下游客户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与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呈现相反趋势）因素影响，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持续恶化：下游客户需求不能得到恢复、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库存管理或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或公司未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关键客户流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其他风险因素，且发行人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等，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②技术与创新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各种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在扩大本行业应用领域的同时，也将加剧高性能新产品的竞争；国家能源能效政策变化以及节能环保等观念的推广，将倒逼行业不断提升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等能力；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的发展，在提高行业自动化水平的同时，也对生产工艺与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如公司技术创新投入落后于行业水平，或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技术路线及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③产品质量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终端相应产品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未来如果在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可能面临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保障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未来如果公司人才激励政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将无法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等逐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组织架构、部门协调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若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控制公司 75.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兴仍将处于控制地位。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③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包括公司转贷、协助客户或其

关联方进行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清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此类不规范事项。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3）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2%、26.96%、29.96%和 22.54%，扣除运输费用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2%、31.14%、32.59%和 25.36%。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为受天然气及碳酸锑采购均价下降、社保减免、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主要受当期部分碳酸锑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及能源采购均价上调、下游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未来若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库存管理，能源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议价向下游客户转移，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低迷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都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2.76 万元、9,560.22 万元、10,912.24 万元和 12,554.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6%、32.86%、28.32%和 33.04%。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下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5.79 万元、1,796.62 万

元、5,284.49 万元和 776.2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972.79 万元、7,286.37 万元、13,532.58 万元和 4,863.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承兑汇票方式作为重要的结算手段。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④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 11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1364），公司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2292），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7.15%、6.62% 和 7.44%。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公司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未决股权纠纷的风险

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分别于 2001 至 2003 年期间、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发生持股会会员转股。上述三个时间段合计存在 32 名已退出股东/持股会会员未确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反映存在股权争议纠纷，上述已退出股东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的 6.5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未决股权纠纷的风险。

（5）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江苏安特在其拥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9 m² 的员工宿舍、配件仓库、配电房及门卫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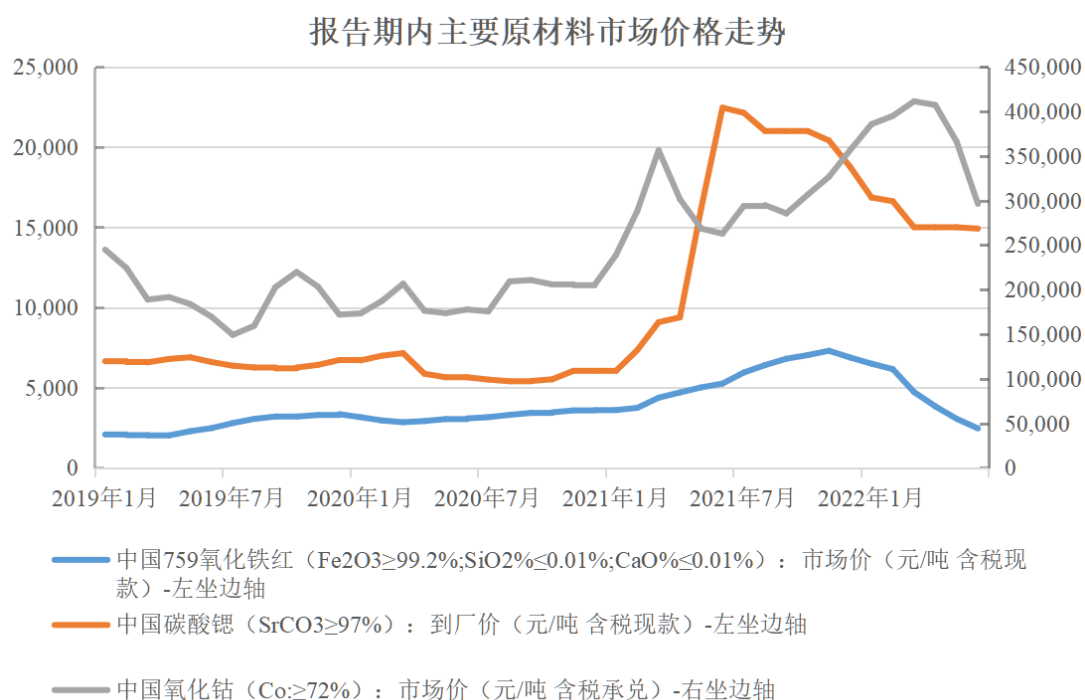
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并未就该等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江苏安特计划最晚将于 2030 年 10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并将尽早取得其中 35.51 m²门卫室的房屋所有权证。

尽管前述房产均为辅助建筑物，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或不能按期拆除相关建筑，则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扣除运输费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6.60%、66.84%、76.78%和 75.7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

道时，若公司不能通过议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公司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因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另外，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则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下滑。

（2）市场竞争风险及下游客户向上游拓展的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约 40 余家，除行业内现有企业为扩张市场份额而扩大产能外，还有部分钢铁企业和磁性器件企业为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而布局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环境。例如在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与横店东磁，因自有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向公司的采购量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或更多的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自行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均具有相关性。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对汽车、家电、智能家居、办公设备、电动玩具、电声等公司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内需消费和外贸出口造成相应的影响。如未来世界经济不景气程度加深，受其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也将随之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

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 33,522.65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最长达 2,611.90 万元。如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公司存在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所导致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5,511.60 万元，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36%（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发行人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发行人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也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未来仍将保持一

定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舒畅
黄舒畅

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 权威
刘洪志 权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 年 2 月 2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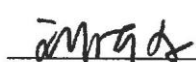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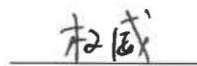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刘洪志、权威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



权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